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春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	薛雪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电话	010-56935791	010-56935791	
电子信箱	htddm@huatie-railway.com	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553,455.19	671,092,005.59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153,558.27	140,381,041.57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713,053.57	139,873,641.57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430,374.51	-277,555,648.05	-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5	0.0880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5	0.0880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37%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2,236,577.97	5,083,581,210.43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0,971,423.49	4,244,641,346.80	2.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质押	290,302,1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质押	259,000,000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0%	89,361,268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82,507,248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82,407,848		质押	82,385,54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质押	60,0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43%	54,740,966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7,227,419		质押	29,999,80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249,200		质押	18,0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7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0,6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鸿锋实业与鸿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2、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加快推进高铁建设步伐,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2.9万公里。2019年,各项相关政策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上半年保持稳步发展,政府2019年预期投入铁路建设8,000亿元,截至2019年6月已累计达成投资3,220.1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2.97个百分点。在铁路"十三五"建设对轨道交通领域,尤其是对高铁市场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和客运量也在去年达到新高,并始终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2025年我国铁路网规模将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将达到3.8万公里。随着以"八纵八横"为骨架的国家快速铁路网基本建成,我国铁路正从阶段性建设高峰期,逐渐进入阶段性通车的高峰期,有望带动高铁车辆、车上装备以及后期维护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铁路客货车的高增长势必拉动轨道交通核心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各项工作部署,全心致力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主业发展。

(一)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39%。实现营业利润1.6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截至2019年6月30号,公司总资产规模50.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71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98%。

(二)2019年半年度重点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主业,不断拓展多元化产品种类,搭建了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核心零部件产品供应整合平台,顺利推进国际化合作,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成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

1. 加强新开发产品资质认证工作,保障新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铁西屋法维莱已获取认证包括:

(1)质量体系认证

ISO/TS 22163:2017、ISO9001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范围:轨道车辆空调系统、门系统、撒砂装置产品的制造和检修),保证满足各大主机厂对于各供应商准入必须取得体系证书的准入要求。

Certificat
IRIS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IRIS Certification™ rules:2017
and based on
ISO/TS 22163:2017

(2)主机厂资质审核认证

华铁西屋法维莱已顺利通过四方股份的标动250KM撒砂装置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及四方庞巴迪的空调外门大修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正式成为进入四方股份及四方庞巴迪合格供应商平台,为后续公司产品进入两大主机厂多个平台创造了必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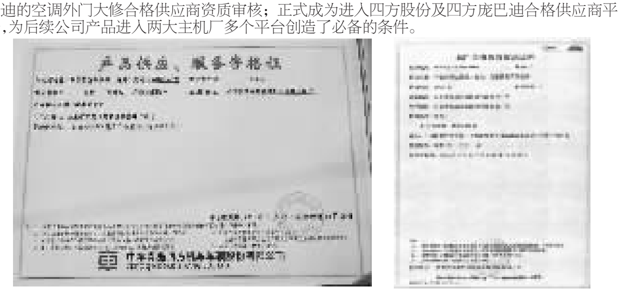

(3) 空调、外门首件鉴定(FAI)和维修资质初步审查

顺利通过四方股份标动250KM撒砂首件鉴定以及四方庞巴迪(BST)CRH1B/CRH1E动车组空调五级修的首件鉴定,并且顺利通过了四方庞巴迪(BST)CRH380D/CRH1A动车组空调四级修的首件鉴定,完成空调维修资质初步审查以及四方庞巴迪(BST)CRH1B动车组塞拉门系统四级修的首件鉴定,完成空调维修资质初步审查。

取得以上首件鉴定是华铁西屋法维莱在承修、承制主机厂具体产品方面取得合规合法证明,也是后续竞标主机厂其他项目产品的重要依据。

(4)撒砂系统首件鉴定(FAI)和技术审查合格资质

华铁西屋法维莱的标动250KM动车组撒砂装置已通过四方股份和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技术审查,并通过四方股份和中车浦镇的联合FAI首件实物鉴定,标志着公司正式具备标动车组平台撒砂装置的装车资质和生产能力。

(5)焊接、粘接认证

顺利通过第三方审核机构 BV 关于EN15085 (焊接体系)认证以及第三方审核机构德国Fraunhofer IFAM(弗劳恩霍夫研究院)&上海逸发DIN6701(粘接体系)审核认证,认证等级均为最高级别,分别是CL1级和A1级。

目前,华铁西屋法维莱已满足主机厂对于特殊过程(焊接、粘接)强制认证审核要求,为后续公司产品进入各大主机厂多个平台创造了必备的条件。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DIN 6701粘接证书　EN 15085焊接证书

2.组建完成新开发产品生产线,初步具备了承接批量订单的能力

(1)高铁及轨道交通外门生产线

华铁西屋法维莱已组建高铁及轨道交通外门生产线,目前已可承接四方庞巴迪的外门五级修业务。同时该外门生产线具备外门新造的功能。

(2)高铁及轨道交通空调生产线

华铁西屋法维莱已组建3条高铁及轨道交通空调生产线,初步形成了量产的条件。

(3)高铁及轨道交通撒砂生产线

华铁西屋法维莱已组建完成撒砂组装区。

(4)高铁及轨道交通制动盘生产线

华铁西屋法维莱初步完成了制动盘生产线的组建,待全部完成后,预计能达到年产20000组。

3. 全力推进新开发产品市场拓展,完善公司市场服务体系

在大型养路机械业务方面,公司已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18个铁路局、19个地铁城市持续稳定的展开钢轨养护备品备件供应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售后委外维保项目,目前已签署合同的路局有:上海局、武汉局、南宁局、济南局、昆明局、呼和浩特局、兰州局等;在拓展各地铁及城轨维保市场方面,目前已签署合同的地铁有北京地铁、无锡地铁、青岛地铁等。

在华铁西屋法维莱新开发产品方面,目前已开展了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BST)CRH1、CRH380D平台动车组车门、空调产品四级修、五级修的检修业务。

车门检修产品主要包括BST公司的CRH1A、CRH1B车门五级修和CRH1A车门四级修,覆盖门页、上踏板、下踏板、稳定器、驱动臂、EDCU、气动单元等共14个车门子部件的检修工作。

CRH1、CRH380D平台动车组车门检修

空调检修产品主要包括BST公司的CRH1B、CRH1E空调五级修和CRH1A、CRH380D空调四级修,覆盖司机室、客室、废排、控制柜共13个产品的检修工作。

华铁西屋法维莱
Faiveley
796机组完成试修
797机组完成试修
800机组完成试修

华铁西屋法维莱新造产品主要涵盖高铁、城际列车的空调系统、车门系统、制动系统、车钩和缓冲器系统及撒砂系统。目前已推出撒砂装置系统解决方案,撒砂产品涵盖了撒砂阀、砂箱、砂箱盖、砂位显示装置、撒砂喷口、撒砂控制箱等产品。核心产品P15撒砂阀采用机械锁闭结构,可有效防止砂子板结,结构先进、可靠,具有撒砂精度高、维修简单方便等优点。

目前华铁西屋法维莱标动250撒砂装置已在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的标动250样车上完成试装,并顺利通过静调试验。目前样车已经到达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环形试验线,等待进行环线型式试验,然后进行30万公里运用考核。考核通过后,公司撒砂产品将正式进入中国标准动车组市场,具备批量装车资质。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标动250样车安装的公司撒砂产品

公司新开发产品存在资质审核不通过及后续装车实验不通过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积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的审核及市场开发工作,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完善公司内控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开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董事会独立运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定期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得华铁股份的规章管理制度根据监管政策的调整而不断更新、完善,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5.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规范,维护与投资者的有效信息沟通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完整规范的信息披露流程,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平、及时性和完整性,全面升级改版了公司网站,维护好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渠道,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度对外担保金额129,47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在已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
2019年8月29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定2019-0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首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电话	010-57143995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58,668.01	14,088,800.39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74,002.78	-29,678,313.65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08,898.28	-29,380,706.81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7,010.73	91,042,733.75	-10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922	1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0.0922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5.90%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6,981,285.19	1,687,883,761.3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683,208.77	380,439,461.55	-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0	质押 冻结	40,000,000 40,0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2.16%	7,285,569	5,288,497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2,275,905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47%	4,966,200	4,966,20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3%	4,485,100	872,1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0		
李 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8,000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82%	2,755,000	7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周仁瑀、张祥林、周林松为兼有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股东,但本公司未知该股东的具体融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作重心从纺织品生产经营继续向钼矿建设纵深过渡。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积极推进其他生产经营方式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现状,筹措资金深化公司的战略调整和主营业务转型,其中包括适时开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继续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的股权及出租纺织生产机器设备等。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5.87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408.88万元上涨1.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7.40万元,与去年-2967.83相比减亏6.42%。

2、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已将持有的天池钼业75%的股权过户至天首发展下属公司吉林天首名下,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2019年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推进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的基础建设,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冶天工签署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于2019年5月29日与兖州中材签署了《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选矿、采矿、尾矿等主体工程建设正在稳步推进过程中。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合作投资的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议案,本次出售四海氨纶的股权,以中天衡平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的交易价格,出售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立金额11,202.00万元。由于和相关方协商办理解除四海氨纶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不及预期,截止目前该资产出售事项尚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管理层近年来一直在为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目标努力,虽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但公司管理层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以坚持不懈的精神和顽强的毅力在攻克一个个难关,我们期待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早日成功,期待公司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69),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123,871,200股并完成了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等程序。截至目前,相关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进展情况

1、股权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钜成通知,获悉上海钜成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已于2019年8月29日过户到上海钜成。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360,781,750	25.28%	236,910,550	16.60%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23,871,200	8.68%

3、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说明

(1)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2019年1月10日薛成标、上海钜成与刘德群、刘晓庆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钜成采取承债式收购方式收购刘德群持有的公司13.46%的股份及刘晓庆持有的公司6.98%的股份。但是受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目前无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

为尽快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保证上海钜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通过司法拍卖形式,拍卖刘德群质押于兴业证券的股票123,871,200股,上海钜成最终竞得上述股票并办理了股票过户手续,上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2)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上海钜成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形式,最终以每股3.34元,合计人民币413,729,808元的价格竞得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71,200股,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上海钜成的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原质押于兴业证券,并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并已过户至上海钜成。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236,91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221,20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上海钜成持有公司股份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钜成,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9-03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9年5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9年8月30日通过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一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期限: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终止,365天期。

3、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 。

4、利息支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万元)

7、提前赎回:该产品不得提前赎回

8、关联人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提供100%本金保障。基于此公司认为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漳州灿坤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027/03)对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及价格信息

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8,600万股股票。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保证金:2,500万元,增价幅度:120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标的前期已质押给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标的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2、拍卖时间

2019年9月29日10时至2019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誉衡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2、如本次司法拍卖能够成功实施,誉衡集团涉及的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

3、截至2019年8月29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9,78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8,600万股,占誉衡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票9.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的公告(氢能源产业拓展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自主开发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取得了检验报告。鉴于投资者对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比较关注,现结合进展情况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收到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检验报告,本公司自主开发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具体检验报告为: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报告编号:QM19EB1QD0261),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高低温储存(报告编号:QM19EU1QD0271),燃料电池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报告编号:QM19ER1QD0261)。

二、其他事项

1、相关进展情况。目前,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方向包括:制氢、供氢,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测试设备。制氢、供氢为现有产业,氢气充装站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将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预计处于合理受控状态。目前,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及相关技术、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测试设备及相关技术,正在进行小批量验证及示范应用生产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工作按计划展开,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公告预期一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2018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源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017号);2018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32号);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收到环评批复的公告》(2019-019号);2019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氢燃料电池示范运用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29号)。

2、工作重点。后续本公司将按已披露的公告设定的计划,平稳有序的推进相关工作;尽管本次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了国家强检,但本公司仍坚持不断优化相关技术等。本公司预期目标为:通过相关工作的开展,在预期氢能源产业爆发增长的未来,在本公司关注的重点领域,力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优化相关技术等的重点工作包括:膜电极制备,相关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产品、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测试设备产品系列化,与零部件供应商协作提高性能、降低成本等。

3、风险提示。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列示的相关可能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